

主席：預告 2 個月，跑一個程序，把 2018 年的時程提早到 2017 年年初。

陳委員宜民：2016 年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前公告。

主席：第 3 案除將「立即公告禁用石綿」修正為「立即檢討，並於 2016 年年底前公告禁用石綿」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然卻要到 2018 年才全面禁用。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對工作職場中接觸石綿的勞工進行調查且追蹤，以保障未來勞工不幸罹癌求償之依據，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台灣雖在 1989 年將石綿歸類為毒性化學物質，自 2000 年開始限制石綿的使用，並於 2001 年實施石綿廢棄物的管理，而石綿引發的癌症病變潛伏期長達 20 年，台灣將進入發病高峰期。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對相關產業勞工示警，並於三個月內比照日韓等國，針對石綿職業災害研議補償專法，以維護勞工應有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我國 15 至 19 歲勞工，職業傷害千人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且職業傷害樣態多為「被機具捲、夾」或遭「作業場所利刃刺傷、割傷」等類型，惟渠等職業傷害皆可透過雇主施以在職教育加以預防。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率先針對建教合作機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同步進行勞動檢查，查察渠等事業單位有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以降低職業傷害風險，並將執行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我突然想到適法性問題，因為建教合作法是我立的，為什麼立這個專法？因為他們不被認為是勞工，不被認為是勞工，可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嗎？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這個提案同樣有一些質疑，不過這是針對建教合作機構本身的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主席：是針對事業單位，但建教生在法律位階上可能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

劉署長傳名：但是它的安全衛生也要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辦理。

主席：對於其勞工的職業安全教育課責是理所當然的，但建教生在法律的屬性上恐怕不是事業單位的勞工。

劉署長傳名：提案中有會同教育部，教育部會加強職前教育。

主席：理論上，我們支持這樣的案子，只是執行時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

劉署長傳名：我們會找教育部一起協調。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查「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共認列 487 項空氣有害物，其中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八項影響未成年人生長發育之有害物，於未成年勞工之工作場所，主管機關認定其容許濃度應予減半。惟其他 479 項空氣有害物如甲醛等致癌物，主管機關未從嚴認定容許濃度，恐危及未成年勞工健康安全。爰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重新修訂「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針對具致癌性之空氣有害物，從嚴訂定其作業環境容許濃度，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 487 項的檢討，可否給我們半年時間，即將第 9 行之「一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第 7 案除將「……應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中之「一個月」改為「六個月」，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抱歉，我剛才講錯了，當初修職安法時，我們大幅擴張職安法的執法對象，職安法執法對象包括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的人員，不一定是勞工。

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職業安全衛生都要遵守。

主席：對，所以建教生也包含在內。

劉署長傳名：教育訓練部分，我們會和教育部合作。

進行第 8 案。

8、

台灣雖於 2018 年將全面禁用石綿，但 1980 年代即已發現石綿有害人體，其潛伏期大約為